

法学基础理论

阮赞林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阮 赞 林 主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073号

责任编辑：刘洪涛

责任校对：高永根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阮 赞 林 主 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安门内报国寺一号)

邮政编码：100053

杭州西泠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5 印张 200千字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6.90元

ISBN7—5044—1657—6/D·49

出版说明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课程而编写的教材。主要适用于经济类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法律专业学生、电大、业大及自学考试的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根据适用对象的特点，以及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除了阐述关于法学学科和一般法律的一些基本理论外，较多地论述了法与经济的关系，并对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作了专节讨论。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朱建农（绪论、第一章）

李有星（第二、三、九章）

杨磊（第四、五、六、十九章）

阮赞林（第七、八章）

郭惕平（第十、十一、十二章）

唐炳法（第十三、十四章）

吴红玲（第十五、十六章）

王晓哲（第十七、十八章）

本书由阮赞林担任主编，王晓哲、朱建农担任副主编。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缺点和不完全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俾便进一步修改、补充，以期进一步完善。

编者

1993年8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2)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旧法学的原则区别·····	(6)
第四节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11)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2)

第一篇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第一节	社会规范概述·····	(18)
第二节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	(22)
第三节	法的起源·····	(24)
第四节	法的发展和消亡·····	(34)

第二章 法的本质

第一节	法的本质·····	(39)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44)
第三节	法的作用·····	(46)
第四节	法律规范及法的渊源、分类·····	(50)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第一节	法和经济·····	(56)
-----	-----------	--------

第二节	法和国家·····	(58)
第三节	法和政治·····	(61)
第四节	法和道德·····	(64)
第五节	法和宗教·····	(67)

第二篇 法的历史类型

第四章 奴隶制法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72)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征·····	(75)

第五章 封建制法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76)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特征·····	(80)

第六章 资本主义法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84)
第二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89)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	(92)

第三篇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一般条件和规律·····	(100)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历史特点·····	(103)
第三节	中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时期的 法的本质和作用·····	(107)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11)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	(1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118)

第四篇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的一般关系·····	(1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12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市场经济·····	(136)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般关系···	(1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	(1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5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文化建设·····	(164)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	(1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	(17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政治体制改革·····	(18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和巩固国防中的 作用·····	(18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的一般关系·····	(1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方面的 作用·····	(190)

第五篇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概述

- 第一节 立法的本质……………(194)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19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204)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程序……………(210)
- 第五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215)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第一节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的概念……………(218)
- 第二节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222)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部门……………(225)

第六篇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概念……………(232)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要求……………(233)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原则……………(235)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阶段……………(239)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范围、法的解释 和法的类推适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范围……………(24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解释……………(246)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类推适用……………(250)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253)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257)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262)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264)
-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266)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269)
-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275)
-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278)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保障

- 第一节 法律实施保障的制度化、法律化·····(282)
- 第二节 法律实施的监督体系·····(285)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 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但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直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因西方文化的大量传入才在我国得到广泛使用。

历史上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对法本身的不同理解，因而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和主张。如有的主张法学主要应研究法的价值和最高目的，也即研究理想法、正义法；有的主张法学主要应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的内容和结构；有的主张法学主要研究法的社会功能、法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事实。上述这些主张都分别从不同层次和不同角度，涉及到了法学所应研究的对象。实际上，法律现象本身是极其复杂的。因此，法学不仅要研究法律本身的结构，而且也要研究法与经济、政治、道德、文化、历史等的相互关系，其中就包括了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等重大问题。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

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任何一门科学的产生都必然要以研究对象的存在为前提。法学也一样，必须以法律现象的存在为前提。但是，法律现象总是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地发生相应的变化；其次，各国由于受本国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具体特点的影响，法的制度和人们对法律现象的认识会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各个原因都直接影响着法学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因而法学体系本身及其分科，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国家也会相应地存在较大差别。如英国法学家认为，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部类，其中理论法学包括：

（1）法律理论和哲学；（2）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3）比较法研究。应用法学包括：（1）国际法；（2）超国家法（如欧洲共同体法律）；（3）国内法。除此以外，还有一些本身不属于法学，但与法律问题有联系的附属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等。日本法学界将法学分为四大部类：（1）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2）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诉法、劳动法、国际私法；（3）刑事法学，包括刑法、刑诉法、刑事政策学；（4）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苏维埃的法学体系分为四类：（1）方法论和历史科学（国家和法理论、国家和法的历史）；（2）与各法律部门相联系的专门科学（国家、行政法、民法和刑法等）；（3）研究外国国家和法以及对国际关系的法律调整的科学；（4）辅助法律科学，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等^①。

我国法学家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志，将法学作了以下几种分支学科的划分：

(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将法学分为:1.国内法学,包括宪法、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学;2.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等;3.法历史学,包括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等;4.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二)从法的制定和实施这一角度,将法学分为:1.立法学,主要研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体制、立法程序、法律体系,以及对立法的评价等等;2.法律解释学,即注释法学;3.法律社会学,主要研究法律制定后如何实施、是否实施、怎样保证其实施、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与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

(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将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其中主要的部分即通称的法学基础理论。应用法学通常指在社会中实际应用的法学分科,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这种法律的制定、解释和实施等。

(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来看,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边缘学科。上述分科都属于法学本科,除此以外,还有一些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如犯罪侦察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人们也通常把它们归入法学的一些分支学科。^②

第二节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是以特定的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因而它具有

自身的相对独立性。但是，法律现象毕竟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与其他社会现象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法学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其他各个学科不能不在一定的程度上发生各种关系。以下仅择要阐述。

一、法学与哲学。哲学是关于自然界和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和历史观。任何阶级和学派的法学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哲学又必须从包括法学在内的其他学科中吸取营养以丰富和完善自身。但是，哲学和法学毕竟是不能相互替代的，哲学以整个自然、社会、人生及其一般规律作为自身的研究对象，并不以具体或特定的对象为内容；而法学只以社会现象的某一方面、某一领域为内容，只是将哲学作为一种方法和指南指引本学科的研究。

二、法学和社会学。社会学是泛指研究社会和社会问题的学科，其内容极其庞杂，但就其要点而论，应该是从整体角度研究社会的具体方面，包括各种社会组织、社会结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以及社会变迁等。法学与社会学存在极其密切的相互交错的关系，因而形成了法律社会学这一学科。但社会学和法学对社会问题的研究角度有所不同，前者需要综合多种社会因素来研究这些问题，而后者着重研究这些问题的法律方面，但又不局限于法律方面。

三、法学与政治学。政治学是以国家问题为研究核心的学科，主要研究国家的起源、性质、职能、目的、组织形式和治国方略以及政治革命等问题。法与国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学研究必然要涉及到国家问题，法学和政治学必然存在相互交错的关系。在古代，法学和政治学是密切

结合在一起的，直到十九世纪以后，法学才形成独立的学科。但是，两者在研究的对象和重点上毕竟是有区别的。

四、法学与经济学。法根源于社会经济关系，同时又对社会经济关系有巨大反作用。经济学研究社会经济现象及其规律，特别是政治经济学研究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因此，经济学研究将有利于了解法与社会经济特别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内在联系，揭示法的起源与本质。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法对经济生活的直接调整作用日益加强，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日趋密切，特别应当提出的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学与经济学相互结合，形成了它们的边缘学科即经济法学。

五、法学与伦理学。法与道德同为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虽然它们产生的时期和历史条件不同，但在有国家的社会中，道德与法往往互相混杂，难以区分，内容上有很多交叉重叠。这就决定了法学与伦理学始终存在着息息相关的关系，两者的研究不能不涉及到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问题以及介于法和道德之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

六、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包括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和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如历史学、教育学、逻辑学、语言学等相联系。此外，法学与自然科学也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许多自然科学知识和手段被用于解决法学问题，同时，也对法学的发展提出了许多课题。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旧法学 的原则区别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的产生以社会法律现象的存在为前提。但是，法律现象的存在仅仅是法学产生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③这一段话，精辟地阐明了法学产生的基本条件。各国法的产生都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发展到成文法的过程。但法学只是在法发展到了一定阶段后才产生的。法学产生的条件，概括起来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社会法律现象已经发展到能够被人们认识的阶段，也即取得了相对独立和相对稳定的发展，这就是“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与此相适应的是人类的智力水平已经发展到了能够认识到法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的存在这样的程度。二是社会已经发展到了有可能和有必要使一些人离开物质生产领域，专门从事精神生产活动，从而形成“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从法学产生的历史来看，开始时研究法学的人很少，而且对法学的研究往往是与对其他学科的研究同时进行的，以后才逐渐地在研究的人数上不断增加，在研究的范围和对象方面逐渐地专门化和特定化，从而形成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此时，法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的地位才得以确立。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法学家，都曾对法律现象进行过研究，并形成

了各自代表其本阶级利益的法学，这些法学，从根本上说是为不同的剥削制度及其法律进行辩护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最终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服务的。

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的“超阶级性”，认为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相对立的。然而事实上，在阶级社会中，从整体上说，法学是有阶级性的，对法律现象的研究总是和一定的阶级利益、政治需要交织在一起的，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至于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否对立，根本问题是要看哪一个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及其以前的各个剥削阶级由于其所处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它们的狭隘的阶级偏私，这就决定了以往一切法学理论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片面性和局限性。资产阶级法学宣扬自己的“超阶级性”，把资产阶级法权关系当作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永恒形式，正是暴露了这个阶级的法学只是为本阶级利益服务的，因而具有很大的阶级局限性和根本上的非科学性。

与剥削阶级法学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就其整体而论，要求而且也有可能实现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因为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它的最终历史使命不是要消灭特定的剥削制度和特定的阶级，而是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它不仅不需要隐瞒任何客观事实，而且必须揭示客观真理。因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不仅是不矛盾的，而且是相互促进的。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才能保证法学的科学性；同样，只有坚持法

学的科学性，才能真正体现法学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

坚持法学的阶级性，批判法学的超阶级观点，反对把法学看作是脱离阶级利益，不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制约的“先验”原理，并不意味着教条主义式地照搬马克思主义法学创始人的个别词句，采取“贴标签”式的研究方法和态度，也并不意味着在法学研究中无止地上纲上线。坚持法学的阶级性的观点，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要广泛地占有材料，进行认真深入的研究。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基本矛盾发展运动的原理为指南，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从中找出法律现象变化发展的规律性。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

资产阶级及其以前各阶级的法学研究，为法学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其中有的人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也不同程度地起过历史进步作用。但资本主义及其以前各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思想，总的说来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这些法学思想没有也不可能真正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其中有的在历史上起过极为反动的作用。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批判地继承前人的尤其是资产阶级法学中的优秀成果的产物。马克思主义不是一种狭隘的宗派学说和宗教教义，而是科学，因而它绝对不可能离开人类文明和法律文化发展的道路而孤立地另辟蹊径。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对前人法学的批判，不是细枝末节的修改、补充，而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革命性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